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0978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 
1100000246 號公告影本乙份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110.1.25  
收文第A1140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220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0246號  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490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署長李伯璋